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甲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乙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丙ＯＯ
　　丁ＯＯ
　　戊ＯＯ
　　己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收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